

# 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团发〔2015〕12号



## 关于召开吉首大学 共青团第九次 学生第十八次 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团总支、研究生分团委：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和《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吉首大学学生会章程》相关规定及团省委和省学联的有关要求，我校共青团吉首大学第八届委员会和吉首大学第十七届学生委员会任期届满，经请示学校党委和团省委、省学联同意，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校团委拟于2015年5月15—16日召开吉首大学共青团第九次、学生第十八次代表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会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学校转型发展及全面深化综合改革的要求，结合我校共青团工作和学生工作的实际，探索新时期高校共青团工作、学生会工作的方向，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开拓创新、积极进取、不懈奋斗，为学校转型发展、为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为实现中

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 **主要任务：**

1、听取并审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首大学第八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听取并审议吉首大学第十七届学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3、选举产生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首大学第九届委员会。

4、选举产生吉首大学第十八届学生委员会。

### **二、大会的时间、地点、会期及议程**

1、大会的时间、地点：拟于 2015 年 5 月 15—16 日在吉首大学砂子坳校区模拟法庭召开。

2、会期：1 天半。

3、议程：听取并审议共青团吉首大学第八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和第十七届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共青团吉首大学第九届委员会和第十八届学生委员会。

### **三、代表的条件、总数、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

1、代表总数：257 名，其中团代会代表 257 人（教师代表 26 人，学生代表 231 人），学代会代表 231 人（即团代会代表中的 231 名学生代表）。

2、代表的条件：①必须是吉首大学全日制在籍学生或在编在岗青年教工，政治面貌为共青团员或中共党员；②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爱国爱校，专业成绩合格，素质较高，表现突出，未受过处分；③自愿为学校 and 同学服务，有工作责任心，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群众威信。

3、代表及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见附表 1）。

#### 四、代表、委员候选人的产生办法：

1、各团总支在党总支的领导下，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经过充分酝酿协商，征求所在学院团内外青年和党组织意见，提出候选人名单，再由学院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法，按 20%的差额选举产生代表。

2、第九届团委、第十八届学生会委员候选人条件：2013 级、2014 级全日制在籍学生；担任校学生会主要干部、学院团总支学生会主席团干部。

五、团总支接到文件后及时向所在党总支汇报，大会的筹备、召开和代表、委员候选人选举等工作都要在党的领导下开展。

六、大会预备会议将于 5 月 15 日 18: 30 在吉首校区模拟法庭召开，请各团总支通知代表提前 20 分钟到会。

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

吉首大学学生会

2015 年 5 月 8 日

附表 1:

共青团第九次  
吉首大学 学生第十八次 代表大会代表、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分配名额	代表数			团委委员 候选人预 备人选		学生会 委员候 选人预 备人选	备 注
		合计	教师	学生	教师	学生		
音乐舞蹈学院		10	1	9	1	1	2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11	1	10	1	1	2	安富裕、耿梓涵、廖晓曼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10	1	9	1	1	2	王炜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9	1	8	1	1	1	
体育科学学院		9	1	8	1	1	2	奉归、陈中旭
马克思主义学院		7	1	6	1	1	1	
化学化工学院		11	1	10	1	1	2	瞿利民
商学院		17	1	16	1	1	2	
数学与统计学院		10	1	9	1	1	2	谌方圆
医学院		19	1	18	1	1	2	
民族预科教育学院		11	1	10	1	-	1	
生物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10	1	9	1	1	2	
历史与文化学院		7	1	6	1	1	1	
国际交流与公共外语教育学院		8	1	7	1	1	2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12	1	11	1	1	2	
旅游与管理工程学院		11	1	10	1	2	2	
外国语学院		11	1	10	1	2	2	
美术学院		10	1	9	1	2	2	
城乡资源与规划学院		11	1	10	1	1	2	
软件服务与外包学院		11	1	10	1	1	2	
研究生处		3	1	2	1	-	-	
校学生会		34	-	34	-	3	28	
教工		5	5	-	5	-	-	
<b>总数</b>		<b>257</b>			<b>51</b>		<b>64</b>	

注：1、备注栏所列名单为第十七届学生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为本次代表大会的当然代表，包含在其所在学院上报代表名额中。2、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必须为本次大会的正式代表。3、校学生会直推候选人按不超过下一届学生机构设置职数的 40%推选。

附表 2:

吉首大学共青团第九次、学生第十八次代表大会

教工代表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民 族		籍 贯		
单 位						
参加工作时间		曾任团内职务				
事 迹 简 介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签章 年 月 日					
资 格 审 查 小 组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